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許金朝
許詠徨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茂雄等間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被告占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如起訴附圖所示A部分、同段827地號如起訴附圖所示B、C、D、E、F部分之土地面積各約多少平方公尺（請先大略粗估，事涉訴訟標的價額；及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）？

【註：原告得以上揭查報占用之面積，乘以113年土地公告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900元/m²計算後〔並加計聲明第1項467萬2000元（827-1地號面積2336m² × 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2000元/m² = 467萬2000元），以及聲明第5、6項訴訟標的價額14萬5000元（5萬5000元 + 9萬元 = 14萬5000元）〕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嗣由本院另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】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○○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重測或重劃前手抄本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【註：土地重測或重劃前手抄本登記謄本，宜提出更清楚的複印本。】

三、自行向彰化縣福興農會查詢，民國66年間標售系爭土地，該資料是否依舊留存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